

##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莱茵达集团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的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莱茵达集团	否	930,000	0.84%	0.07%	2018-3-14	2023-1-13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
高靖娜	否	42,120,000	100%	3.27%	2019-4-26	2023-1-13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

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2023年1月13日，莱茵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(股)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莱茵达集团	110,480,000	8.57%	109,500,000	99.11%	8.49%	0	0%	0	0%

高靖娜	42,120,000	3.27%	0	0%	0%	0	0%	0	0%
<b>合计</b>	<b>152,600,000</b>	<b>11.84%</b>	<b>109,500,000</b>	<b>71.76%</b>	<b>8.49%</b>	<b>0</b>	<b>0%</b>	<b>0</b>	<b>0%</b>

注：上述表中，如存在持股比例尾数差异，是由计算持股比例时四舍五入所致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.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（部分解除质押登记）；
- 2.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；
- 3.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